

高等教育委員會維持章程，沒有加強學校紀律

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提供

提供資料時間：16/01/2004

2004 學年度將於二月九日開始，雖然自 2002 年起教育部即提出更改學校校規章程的建議，但高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批准更改之機關）認為沒有更改的需要，因此仍沿用地舊有的章程。

高等教育委員會這項決定引起了許多的憂慮，工會、教師、學生及有關學習教育單位認為目前教育部訂校規標準過於空洞，無法達到約束學生行為的效果。根據資料顯示，2002 年共記錄了 83800 件學生暴立案件，其中較嚴重的是，去年有位檸檬省的國中生在校內槍殺另一位學生。

儘管教育部長請求重新檢討學校章程，但是教育高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Ruben Salas 堅持目前的規定是好的，而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唯一有決定權的機關。教育部長 Manuel Antonio Bolanos 仍考慮幾天後呈新提案，以爭取改革的支持，接受國家日報諮詢之教師亦表示，現有學校規章過於法律化及技術化，執行困難。

教育當局解釋新修改條文將於 2005 年實施，「當前章程非常模稜兩可，易引起爭議」COVAO 高職教師做以上評論。雖然學生操性的規定尚未獲得修訂，但課業評量準則卻有些新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1. 小學部份任何科目之及格分數為 50 分。
2. 中學部份任何科目之及格分數為 40 分。
3. 班級幹部不再記錄操行分數。
4. 小學部份的課外作業將改為家庭作業及每星期至多只能出兩次家庭作業。
5. 中學部份將實行研究工作及家庭作業兩種。

資料原始出處：國家日報